

中正科技大辭典序

王雲五

中正科技大辭典者，所以紀念 總統蔣公之功德，並遵循其重視科技之意旨，而從事編纂者也。所謂科技，易言之，即應用科學。本大辭典雖分爲工農醫三科，實際上工科括有土木工程、機械工、礦冶工、化工、電機工及其他六分科。農科括有作物育種，農藝作物，園藝作物三分科。醫科括有內科外科，精神病及神經病四分科，較諸十進分類法中，應用科學類所括入之十科尤廣，而於本館前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合作編纂自然科學大辭典之十科，實相配合。得此二書，則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殆無不包羅矣。本館在台首次編印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在我國爲第一部，在全世界爲第四部，誠難能而可貴。至於自然科學大辭典，世界文明大國，雖多有編纂；至若應用科學大辭典，專重一科者，固所常有，而包羅全範圍者，亦殊罕觀。

本書亦爲本館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合作編印，原以美國印行之 *Van Nostrand Scientific Encyclopedia* 爲主要參考，及經推定工農醫諸科主編盛慶球顧元亮葉曙三先生詳加研究，並分約各分科編審委員熟商之結果，咸認爲有加深其程度並推廣其範圍之必要。實際上由於各分科編審委員與三科主編協議之決定，除該主要參考書所有而程度尙適合者，據以譯述，仍酌加補充外，絕大部分皆由各專家，分就專長，廣爲參考，而撰述完成；結果不僅視原書加深加廣，殆已面目全非，而以嶄新姿態出現矣。慘澹經營，兩載於茲；業已全部繳稿，並經三主編詳爲校閱。由於全稿畢集，故分配冊數，得以妥善安排，計工學方面，土木、機械、礦冶、化工、電機各爲一冊，其他分科，因範圍較廣，字數特多，訂爲二冊，總計工科共占七冊。農科則作物育種、農藝作物，園藝作物各占一冊，總計三冊。醫科則內科外科合爲一冊，精神神經亦一冊，總計二冊，三科總數共十二冊，自本年七月起，發售預約三個月，七月底開始出版，至明年六月止，月各一冊，全書於六十八年六月全部印成。按月准時出版，斷不延誤。至付款取書，詳見預約辦法，茲不贅。

(17)

序典辭大技科正中：五雲王

余治學七十餘年，深覺各科學術無不相互關聯，或由博而專，或由專而博，成大功者固在專，任大事者則有賴於博，胡適之君有治學格言二語「為學當如金字塔，要它廣博要它高」，即由博而專之謂也。余別有二語「為學當如羣山式，一峯突出眾峯環」，即由專而博也。所謂眾峯皆專科之學也，例如工學各分科咸相關聯，農學醫學亦無不然。醫學為人生必要之知識，農學多為工學依賴之原料所自出，是為整個應用科學範圍。學者除視主峯為其主修之專科外，環繞之眾峯即其必須涉獵之專科也，博而不專，猶有憾焉；專而博，其庶幾矣。是書之撰作，多能深入淺出，不難交相涉獵，甚願讀者諸君能加之意也。

本書編纂進行至最後階段，突然發生不幸事故，即農科主編顧元亮先生，因久病不治，賢哲云亡，惜哉！顧先生於主編之初，以所選定為主要參考之美國科技大辭典原書，對農業與園藝，深廣尤未逮，特窮搜博訪，獲得日本新出版之農林漁牧大辭典，內容豐富，特採為藍本，並決定其條目之去取，親自撰譯示範條文，商請三分科編審委員轉知執筆諸君查照。由於規定至為嚴格，以至屬稿稍緩。迄於六十六年終，僅作物育種一分科脫稿，顧先生尚得親自覆校，其他二分科全稿之收集，在顧先生因病入醫院治療之後，雖經兩分科編審委員初校，顧先生尚未及親自審核。據農科秘書張君稱，顧先生臨終，尚堅囑轉請各編審委員詳校，足見其敬業精神，終始不渝。茲以顧先生未能竟其事，乃商請盧守耕教授繼任主編，於短時期內，續竟全功。余特於此補述，一以追念顧先生敬業負責，抱恨以終，二則深感盧先生之臨時大力相助，不避艱辛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各科主編及各分科編審委員姓名職稱

科別	分科別	編審委員	現任	職稱
東工科	土木分科	虞兆中	台灣大學工學院院長	
	機械分科	翁通楹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主任	
醫科	其他各分科	鄭振華	清華大學核子工學院院長	
	精神分科	林憲	台大醫學院教授	
	神經分科	林憲	台大醫學院教授	
	電機分科	溫鼎勳	交通大學工學院教務長	
	礦冶分科	洪銘盤	成功大學鑛業研究所教授	
化工分科	石延平	成功大學工學院化工系主任		

- 內科分科 廖運範 長庚醫院內科主任
- 外科分科 陳博光 礦工醫院院長
- 農科 作物育種科 顧元亮 台灣大學前農學院院長
- 農藝作物科 賴光隆 台灣大學農藝系主任
- 園藝作物科 馬湖軒 台灣大學教授

附件二 本大辭典預約繳款及取書辦法

第一條 本大辭典括有精裝本十二冊。計開

- 工科分爲
 - 土木工程 一冊
 - 機械工程 一冊
 - 礦冶工程 一冊
 - 化學工程 一冊
 - 電機工程 一冊
 - 其他各分科 二冊
 - 以上共七冊
- 農科分爲
 - 作物育種 一冊
 - 農藝作物 一冊
 - 園藝作物 一冊

以上共三冊

精神與神經 合爲一冊
內科與外科 合爲一冊

以上共二冊

全部合得十二冊

第二條 全書定價五千三百元。預約實收四千元。

第三條 預約時期。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第四條 預約繳款辦法。分爲：

(甲) 一次付款爲四千元。

(乙) 三次付款爲四千四百元。除於預約期內先付半數二千元外。第二次於六十八年二月十日前付一千二百元。四月十日前付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取書辦法。分爲：

(甲) 一次付款者。自本年七月底起每月取書一冊。至六十八年六月底取清十二冊。

(乙) 三次付款者。本年七月底至十二月底各取書二冊。共六冊。俟第二次付款於六十八年一月十日前繳清後。繼續於一月至三月底各取書一冊共三冊。又俟第三次付款於六十八年四月十日前繳清後。繼續於四月至六月底各取書一冊。